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1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督查调研科。

###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5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事业在职在编人员 2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454.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2.19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2.41万元，增长16.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25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3.53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新增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一致。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一致。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一致。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一致。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一致。

8. 其他收入18.9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

算数增加18.88万元，增长314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同级行政单位横向的专项就业资金拨款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资金，与2021年一致。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22.7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57万元，增长40.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结转和结余随之增加。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454.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1.4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7.06万元，增长18.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2.5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5.30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新增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及年中追加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随之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



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13.2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新增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及缴费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随之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1.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19.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6.其他支出（类）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服务保障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同级行政单位横向的信访服务保障拨款收入。

7.年末结转和结余23.4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39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8.31万元，增长13.2%。其中：基本支出304.62万元，项

目支出107.77万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5.23万元，支出决算为4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57.58万元，支出决算为35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5.89万元。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信访业务开展。

1.行政运行支出235.2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03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经费。

2.信访事务支出100.04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经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68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经费。

3.事业运行支出18.2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2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信访服务保障工作有所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2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87万元，主要用

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6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2.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3万元。原因主要是2021年12月医保系统升级，12月的医疗保险费用在2022年1月扣缴。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2.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2021年12月医保系统升级，12月的医疗保险费用在2022年1月扣缴。

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二层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4万元，主要是2021年12月医保系统升级，12月的医疗保险费用在2022年1月扣缴。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9.22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 19.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新增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随之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26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主要是年中追加调资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90%。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债务利息及费用预算收入，故没有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资本性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资本性支出。

（六）其他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其他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其他支出。

####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故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41万元，原因是2022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次，人次7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万元，增长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万

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2021年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在专项中列支，2022年调整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律师参与接访经费”、“2022年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信访服务保障补充工作经费”、“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专项公用经费--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年初计划对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含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进行自评，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绩效指标值不够严谨，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的执行，但是也存在执行偏差。原因在于：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如信访服务保障补充工作经费项目存偏差。对于上述问题，今后将加强经费科学分配，提高预算准确性。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含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项目自评得分为99.94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8万元，执行数为3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信访积案化解率均达标。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金额预算金额预测不够准确，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经费科学分配，提高预算准确性。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